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井下作业分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4776320126

电话：13351991300

传真：

传真：

邮编：163455

邮编：163711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龙南十街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  
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  
商服 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进行油浸试验、金属材料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进行油浸试验、金属材料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连市润环环保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29%
实际总概算	154.5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

8、《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连市润环环保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9、《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0]42号，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31日）。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及新颁布标准，确定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后更名）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大庆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让胡路泡。

表 1-2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350
4	SS	400
5	氨氮	45

表 1-3 西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一级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5（8）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类别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	60	50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令）；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项目总占地 650m<sup>2</sup>，建筑面积 324m<sup>2</sup>，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模拟井下工具（封隔器）高温高压工况，并为井下工具提供整体功能性试验要求的专用试验装置。装置主要有试验超高压特种装置、载荷控制系统、加热保温装置、压缩空气系统、超高压油加压系统、视频监视设备和集中控制系统组成。

2020 年 12 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委托大连市润环环保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萨环审发[2020]42 号（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 1）；2022 年 5 月，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于 2023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 年 8 月 19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230607X063386513001W，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次验收范围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排污情况。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工作，针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达标情况等，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结合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试验厂房	建设 1 栋 2 层试验厂房，占地面积 324m <sup>2</sup> ，厂房内部建长 6.8m、宽 2.5m、深 7.5m 的基坑，基坑中预计建有两口井，井筒长 7m，直径 144mm，用来测试井下工具（封隔器）的耐高温、耐高压等试验指标。该井下工具试验系统主要包括试验超高压特种装置、载荷控制系统、加热保温装置、压缩空气系统、超高压油加压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集中控制系统	建设 1 栋 2 层试验厂房，占地面积 324m <sup>2</sup> ，厂房内部建长 6.8m、宽 2.5m、深 7.5m 的基坑，基坑中预计建有两口井，井筒长 7m，直径 144mm，用来测试井下工具（封隔器）的耐高温、耐高压等试验指标。该井下工具试验系统主要包括试验超高压特种装置、载荷控制系统、加热保温装置、压缩空气系统、超高压油加压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集中控制系统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满足生活用水及生产需求	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满足生活用水及生产需求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无变化
	供热	生活供热由供热公司集中供热	生活供热由供热公司集中供热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	无变化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主要生产设备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L37	1台	压缩空气系统
2	高压特种装置	5-1/2"	1台	试验装置
3	逸气体平衡油罐	0.8m <sup>3</sup>	1台	
4	液压系统	HASK-1	1台	超高压油加压系统
5	电加热器	---	1台	加热系统
6	热油循环泵	---	1台	
7	温度控制器	---	1台	
8	温度变送器	---	1台	
9	过热保护装置	---	1套	
10	配电柜	---	1台	
11	热油循环管线	---	1套	
12	冷却换热器	1000m <sup>3</sup>	1台	---

### 4、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 46° 37'54.38"，东经 124° 56' 30.17"。项目北侧、西侧和南侧均为油田，东侧为登峰广场。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前后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 57' 24"	46° 38' 18"	登峰家园	5000人	二类区	东北	240m
地表水环境	果午泡				V类	南侧	200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1栋2层试验厂房，占地面积324m<sup>2</sup>，厂房内部建长6.8m、宽2.5m、深7.5m的基坑，基坑中预计建有两口井，井筒长7m，直径144mm，用来测试井下工具（封隔器）的耐高温、耐高压等试验指标。设有空压机室、控制室、配电室、配件库房、危废贮存库、办公室、更衣室及卫生间。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

阶段相比无变动，建成后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时期一致，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柴油	0.68t/a	外购	储罐 (0.8m <sup>3</sup> )	试验厂房	作为加热装置的 导热介质
2	水	39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3	电	10000kwh	当地供电部门	——	——	——
4	试验工具(封隔套)	100件/a	外购及自行研发	——	试验厂房	来源为外购
5	机油、液压油	0.1t/a	外购	——	——	厂家定期上门更换不在厂内存放

### 2、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系统补充水。根据调查，本项目员工共 4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d，用水量为 0.2t/d (30t/a)；冷却系统的循环水量为 1t/h，则年循环水量为 900t/a，冷却系统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冷却系统补水量为 9t/a。

与环评时期相比，本项目供水水源及用水量无变化。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 (24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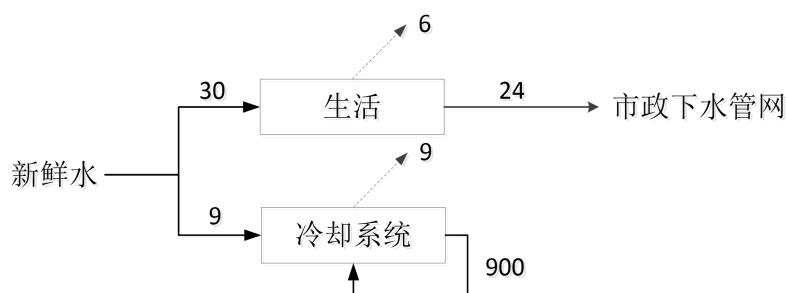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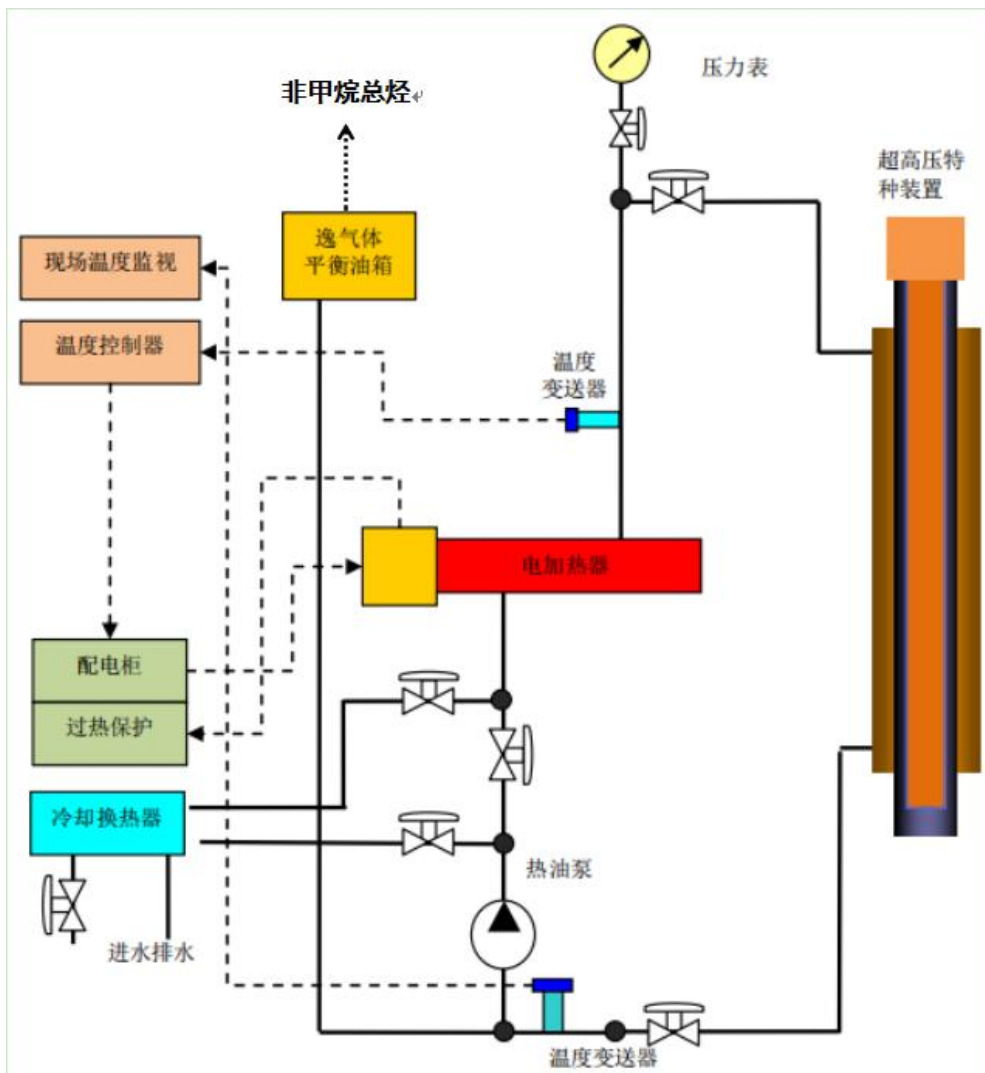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运营期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将要试验的工具放到超高压特种装置中，用空压机加压在超高压特种装置上端，准备好以后用加热的柴油向超高压特种装置加压进行压力试验，试验结束后卸去压力将超高压特种装置的柴油冷却回收，打开高压特种装置取出被试验的工具，试验完成。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 (1) 加热过程

首先在热油循环的闭环管线里注满导热油之后开始工作。加热过程中，加热系统主要工作的设备包括电加热器、热油循环泵、温度控制器、温度变送器、过热保护装置、配电柜和热油循环管线等。

由热油泵出的导热油通过电加热器加热之后，热油进入保温套环形空间内部，不断给试验井加热；释放完热量的冷油通过保温套管的上部返回加热器对冷却之后的导热油再次加热。

温度控制器通过温度变送器测得温度之后，经过 PID 计算之后，控制加热器的输出功率。当接近设定温度时，温度调节器开始降低加热功率。当温度达到 240℃之后，由温度控制器控制，保持加热温度在设定温度附近。

### （2）降温过程

主要设备包括冷却换热器、热油循环泵和热油循环管线等。

整个系统的热量被冷却水吸收带走，由热油泵继续循环导热油，冷却器循环水被引入循环，循环的导热油通过冷却器之后热量被带走，再流过加热器（已停止加热）、通过连接管线进入保温套的保温环形空间内部，带走装置的热量。直达到温度下降到需要温度，可以进行其它作业操作。

### （3）安全保护及报警：

- ①温度控制器过限报警时时，切断加热，并且报警。
- ②现场温度监视仪表监测加热温度超过上限报警时，切断电源并报警。
- ③加热器内部过热之后，加热器切断电源，并且报警。
- ④现场操作柜安装有加热紧急停止按钮和紧急降温按钮，加热过程通过紧急停止按钮停止加热。
- ⑤降温过程通过紧急降温按钮，直接停止加热并且直接启动降温操作。

### （4）安装说明

在循环管线的热油泵进、出口处装有进口、出口热油温度传感器，检测热油的温度。加热控制柜是油介质加热器的控制核心，通过 PID 温度控制仪设定和控制温度的最低、最高极限、恒温温度和极限报警，从而控制热油加热器达到恒定试验井温度的目的。

## 2、产污环节

产排污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名称	备注
废气	G1	试验系统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空压机	/
	N2	高压特种装置	/
	N3	液压系统	/
	N4	热油循环泵	/
固废	S1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S2	废试验工具	由厂家回收利用
	S3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时期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建设性质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进行油浸试验、金属材料检测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进行油浸试验、金属材料检测	建设规模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	本项目选址未改变，未建设锅炉，其余总平面布置无变动，未新增敏感点，从地点角度，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将要试验的工具放到超高压特种装置中，用空压机加压在超高压特种装置上端，准备好以后用加热的柴油向超高压特种装置加压进行压力试验，试验结束后卸去压力将超高压特种装置的柴油冷却回收，打开高压特种装置取出被试验的工具，试验完成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将要试验的工具放到超高压特种装置中，用空压机加压在超高压特种装置上端，准备好以后用加热的柴油向超高压特种装置加压进行压力试验，试验结束后卸去压力将超高压特种装置的柴油冷却回收，打开高压特种装置取出被试验的工具，试验完成	<p>本项目与环评时期相比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因此从生产工艺角度，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保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	与环评时期一致，不属于重大

<p>护 措 施</p>	<p>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p>	<p>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p>	<p>变动。</p>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污染防治措施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罐区非甲烷总烃主要排放为罐体的排放口和管道阀门由于气密性原因产生的微量泄漏，其中排放口为主要途径，主要储罐大小呼吸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6-0.84\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ext{t}/\text{d}$ （ $24\text{t}/\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后更名）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让胡路泡。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空压机、高压特种装置、液压系统、热油循环泵，噪声值为  $70-90\text{dB}$ （A），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2.1-58.1\text{dB}$ （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6-45.1\text{dB}$ （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5）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全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水泥地面硬化，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试验厂房内配备充足的灭火器、灭火水管、消防砂等消防灭火器材；

②试验厂房严禁吸烟，严禁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

③对柴油储罐密闭性定期检查，防止外泄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④装置和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和防火堤，设置事故污水应急储存池，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⑤制定油类物质火灾和泄漏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及时对原进行修订和完善；

⑥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素质。

## 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企业预计项目总投资 15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9%，项目建成后，据企业统计，项目实际总投资 15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9%，与环评时期一致。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详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措施、隔声罩及设备维修保养	0.5	设备安装减震措施、隔声罩及设备维修保养	0.5
生活垃圾	防渗垃圾桶	0.5	防渗垃圾桶	0.5
危险	危险废物贮存库	0.5	危险废物贮存库	0.5

废物				
环境 风险	应急事故池	0.5	应急事故池	0.5
	合计	2	合计	2

###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20年12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委托大连市润环环保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萨环审发[2020]42号（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1）；2022年5月，该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于2023年5月竣工。

根据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投诉，在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20年10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8月19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230607X063386513001W，有效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厂界处无超标点，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经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提出总量申请。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

南约 100 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154.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模拟井下工具高温高压工况，并为井下工具提供整体功能性试验。装置主要有试验超高压特种装置、载荷控制系统、加热保温装置、压缩空气系统、超高压油加压系统、视频监视设备和集中控制系统组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 三、环评文件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经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实验厂房的建设，及实验设备的安装。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将对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企业在厂区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既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又可美化周围生态环境。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后更名）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让胡路泡。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和样品处理）进行了质量控制，本次对企业排放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编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人员能力**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为独立法人的民营企业，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19GEPNX6，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安萨路 9-1，本公司是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第三方实验室，在组织机构上设立了评价室、检测室和质控室三个专业科室。经营范围包含：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究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服务项目为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检测、物理检测等。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20 人，配备了充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具有一定的学历和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受过与

其承担的工作相当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具有一定的资格，项目配备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人员，能够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

### 3、监测数据真实、科学性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气体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布点

我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了验收，并委托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1) 气象条件

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气象条件如下表所示，项目正常运行，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5 月 15 日	18℃	6℃	多云	西风	0.6m/s
5 月 16 日	15℃	8℃	多云转晴	西南风	2.1m/s

(2) 监测点位

①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②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北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2	厂区东厂界		
3	厂区南厂界		
4	厂区西厂界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6日,企业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7-1~7-2。

表7-1 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 5. 15	厂界上风向 1#	0.48	0.46	
		0.52	0.61	
		0.65	0.64	
	厂界下风向 2#	0.76	0.65	
		0.70	0.67	
		0.75	0.84	
	厂界下风向 3#	0.67	0.75	
		0.84	0.50	
		0.55	0.54	
	2023. 5. 16	厂界上风向 1#	0.50	0.55
			0.54	0.63
			0.68	0.60
厂界下风向 2#		0.63	0.68	
		0.60	0.74	
		0.68	0.66	
厂界下风向 3#		0.74	0.68	
		0.68	0.66	
		0.66	0.75	
厂界下风向 4#	0.75	0.80		
	0.80	0.69		
	0.69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m 处	10:01	54.3	22:10	44.2	10:08	53.7	22:09	44.2
厂界南侧 1m 处	10:09	52.1	22:19	43.8	10:20	56.4	22:24	45.1
厂界西侧 1m 处	10:17	54.7	22:26	42.6	10:34	55.9	22:38	44.3

厂界北侧 1m 处	10:25	53.6	22:35	44.9	10:55	58.1	22:59	43.7
-----------	-------	------	-------	------	-------	------	-------	------

## 2、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表 7-1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6-0.84mg/m<sup>3</sup>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sup>3</sup>）。

###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表 7-2 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2.1-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6-45.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6-0.84mg/m<sup>3</sup>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sup>3</sup>）。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2.1-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6-45.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试验系统的加热装置所用的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罐区非甲烷总烃主要排放为罐体的排放口和管道阀门由于气密性原因产生的微量泄漏，其中排放口为主要途径，主要储罐大小呼吸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原为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后更名）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让胡路泡。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空压机、高压特种装置、液压系统、热油循环泵，噪声值为 70-90dB（A），安装时基础加减振垫，设备墙面用吸声材料装饰，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衰减和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在防渗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及处理；废试验工具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提出总量申请。

###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1、建议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46° 37'54.38"， 124° 56' 30.17"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进行油浸试验、金属材料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进行油浸试验、金属材料检测		环评单位		大连市润环保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7X063386513001W		
	验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29		
	实际总投资		15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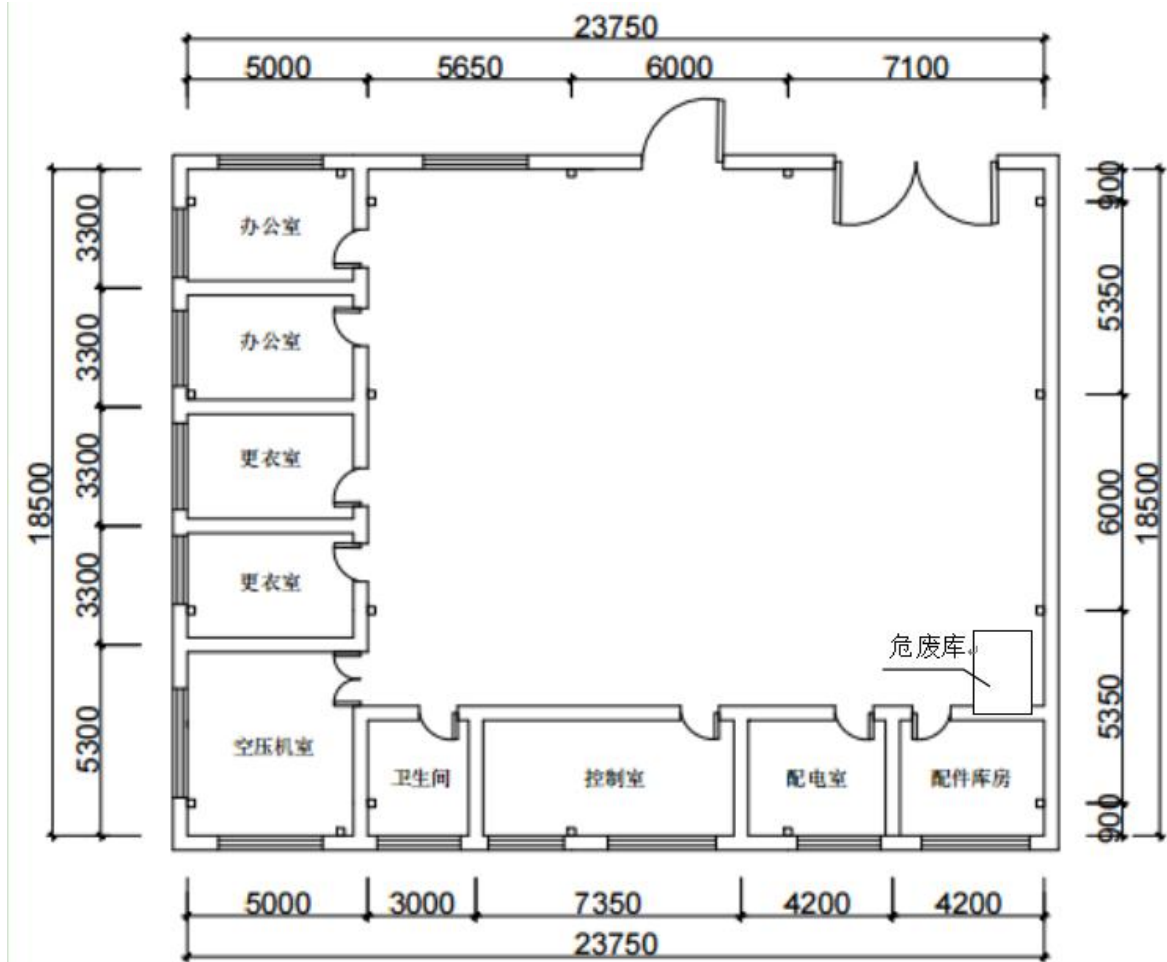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文件

萨环审发〔2020〕42号

## 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中三路与西二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00 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154.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建设 1 套井下工具试验系统，模拟井下工具高温高压工况，并为井下工具提供整体功能性试验。装置主要有试验超高压特种装置、载荷控制系统、加热保温装置、压缩空气系统、超高压油加压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集中控制系统组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庆油田水务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7X06338651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X0633865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D-BG-202305149

  
180812050964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

样品类别 : 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编制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根据《产品质量法》之规定,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中带“L”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9.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实验场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时;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服务外包园 D-2-418

邮政编码: 163000

联系电话: 18546642000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张春胜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井下工具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836766965	邮编: 163000
采样地点: 噪声: 厂界四周;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检测内容: 噪声、废气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15-16 日		采样人员: 张磊等
样品状态及特征: 气态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5 月 15-19 日		分析人员: 张磊、刘珊珊等

## 二、检测方法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	LJ-01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B-YQ-020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ng/m <sup>3</sup> )
2023.5.15	厂界上风向 1#	0.48
		0.46
		0.52
	厂界下风向 2#	0.61
		0.65

2023.5.16	厂界下风向 3#	0.64
		0.76
		0.65
		0.70
	厂界下风向 4#	0.67
		0.75
		0.84
		0.50
	厂界上风向 1#	0.55
		0.54
		0.63
		0.68
	厂界下风向 2#	0.60
		0.74
		0.68
		0.66
厂界下风向 3#	0.75	
	0.80	
	0.69	
	0.69	

注: 1、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

2、分包单位为: 黑龙江臻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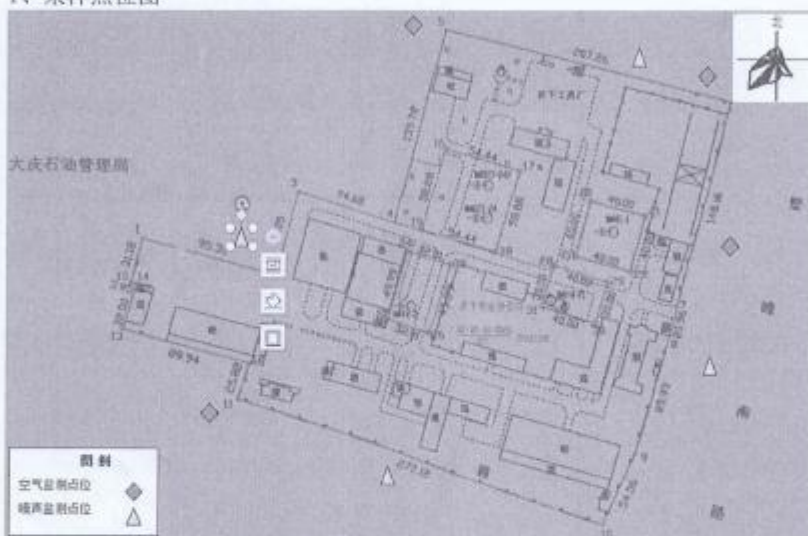
## 2、噪声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侧 1m 处	10:01	54.3	22:10	44.2	10:08	53.7	22:09	44.2

▲2厂界南侧1m处	10:09	52.1	22:19	43.8	10:20	56.4	22:24	45.1
▲3厂界西侧1m处	10:18	54.7	22:26	42.6	10:34	55.9	22:38	44.3
▲4厂界北侧1m处	10:25	53.6	22:35	44.9	10:55	58.1	22:59	43.7

五、现状监测点位图

1、采样点位图



环评文件

报告编写人: 杨玉平

审核人: 张春健

授权签字人: 张春健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9日